联合国 A/61/376

大 会

Distr.: General
22 Sept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64(a)

土著问题：土著问题

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的状况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摘要

根据大会第 40/131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现况的本报告介绍了利用该基金的资源所开展的活动，列出了收支情况，以及向基金作出的认捐和实际付款情况。对前一份两年期报告所载资料进行更新，并报告董事会分别于 2005 年和 2006 年召开的第十八届和第十九届会议的情况。

* 本报告推迟提交是为提供最新资料，并进行磋商。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基金的任务	1-3	3
二.	行政管理和董事会	4-6	3
三.	资助周期	7-10	3
	A. 可受理的新申请和甄选过程	7	3
	B. 董事会和秘书处的监测和评价	8-10	4
四.	董事会第十八届和第十九届会议	11-34	4
	A. 建议的执行情况	14	4
	B. 基金财务状况	15	5
	C. 第十八届会议审议新的资助申请和建议	16-18	6
	D. 第十九届会议审议新的资助申请和建议	19-22	6
	E. 董事会通过的其他建议	23-32	7
	F. 筹资	33-34	8
五.	执行关于旅行资助的决定	35	8
六.	2005-2006 年期间的趋势	36-46	9
	A. 已收到的要求出席工作组会议的申请数目	36-37	9
	B. 旅行资助的年度分配	38-39	9
	C. 旅行资助的年度分配	40-44	11
	D. 年度支出	45-46	11
七.	如何向基金捐款	47	12
八.	建议	48-49	12

一. 基金的任务

1. 大会 1985 年 12 月 13 日第 40/131 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该基金当时的目的是：提供资助，协助土著社区和组织代表参加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审议工作，所需资金来自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私营或公营实体的自愿捐款。[1]

2. 大会 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50/156 号决议中扩充了基金的任务，决定基金还应当用来协助土著社区和组织的代表参加负责拟订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的人权委员会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审议工作，该工作组是人权委员会第 1995/32 号决议设立的，并得到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5 年 7 月 25 日第 1995/32 号决议的核可。

3. 大会在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40 号决议中进一步扩充了基金的任务，决定基金还应当用来协助土著社区和组织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出席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会议。

二. 行政管理和董事会

4. 根据大会第 40/131 号决议，基金由秘书长通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依照联合国关于人道主义援助的一般信托基金的相关财务条例和规则、并参考董事会的意见加以管理。人权高专办作为基金和董事会的秘书处。

5. 董事会由五人组成，他们对影响土著居民的问题具有相关经验。这五个人均以联合国专家的个人身份参加。董事会成员由秘书长与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现任主席协商任命，任期三年，可以连任。

6. 秘书长任命做三年（到 200 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现任五名成员本身也是土著人代表：Nadir Bekirov（主席，乌克兰）、Jannie Lasimbang（马来西亚）、Lars Anders Baer（瑞典）、Ahmed Mahiou（阿尔及利亚）和 Tarcila Rivera Zea（秘鲁）。

三. 资助周期

A. 可受理的新申请和甄选过程

7. 参加 2007 年各工作组和常设论坛会议的旅费资助申请必须在规定的最后期限 2006 年 10 月 1 日之前提交，以便由基金秘书处和董事会进行分析。可受理的

[1] 根据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题为“人权理事会”的第 60/251 号决议，人权委员会的所有任务、机制、职能和职责，包括小组委员会在内，自 2006 年 6 月 19 日起由人权理事会承担。

申请将在董事会 2007 年举行的下届会议时审议。提交给大会的前一份报告载有有关甄选过程和可受理资格的信息（A/59/257，第 9-12 段）。

B. 董事会和秘书处的监测和评价

8. 在工作小组和常设论坛会议之前和会议期间，都将对旅费赞助事项进行密切监测。要求受益人提供履行报告义务所做说明的副本，并在回国后填写一份关于参加该会议的情况的问卷。

9. 董事会在年会上对以前各年中发放的所有旅费赞助的经费使用情况以及秘书处对受益人就其参加和后续活动提交的问卷所草拟的分析报告进行审查。

10. 主席或董事会另一名成员以及秘书处的代表参加工作组会议和常设论坛，以便与到场的所有受益人会面，评估他们参与会议审议的影响。

四. 董事会第十八届和第十九届会议

11. 董事会于 2005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4 日举行了第十八届会议（8 次会议），于 2006 年 2 月 13 日至 17 日举行了第十九届会议（10 次会议）。

12. 董事会审议了秘书处编写的关于下列情况的资料：基金的财务状况；第十七届会议以来各国政府的新捐款和认捐；关于参加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二十三届和第二十四届会议的新的旅费申请；关于出席人权委员会负责起草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的新的旅费申请；以及出席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五届会议的新的旅费申请。董事会在与捐助国举行的年度会议上，还会见了各捐助国政府代表。

1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分别于 2005 年 3 月 7 日和 2006 年 3 月 1 日代表秘书长核准了董事会在其第十八届和第十九届会议上提出的补助金建议。

A. 建议的执行情况

14. 董事会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执行了第十七届会议上(见 E/CN.4/Sub.2/AC.4/2004/8)以及第十八届会议上(见 E/CN.4/Sub.2/AC.4/2005/5)提出的所有建议。

B. 基金财务状况

15. 下表开列董事会第十八届和第十九届会议收到的供分配补助金的捐款：

	第十八届会议	第十九届会议	
国家、非政府组织和个人	金额（美元）		支付日期[a]
阿尔及利亚	5 000		2004 年 6 月 8 日
	5 000		2005 年 1 月 31 日
澳大利亚		17 698	2005 年 12 月 22 日
巴西		10 000	2005 年 12 月 12 日
加拿大	12 520		2004 年 11 月 3 日
		9 880	2005 年 3 月 22 日
智利	1 000		2004 年 8 月 6 日
		1 000	2005 年 6 月 15 日
		1 000	2005 年 10 月 13 日
		1 000	2004 年 2 月 10 日
丹麦		53 393	2005 年 3 月 16 日
爱沙尼亚	12 715		2004 年 12 月 23 日
		11 297	2005 年 12 月 23 日
芬兰	34 898		2004 年 9 月 24 日
		32 317	2005 年 9 月 5 日
法国		129 366	2005 年 4 月 29 日
日本		11 397	2006 年 1 月 6 日
新西兰	10 000		2004 年 2 月 19 日
		10 000	2005 年 2 月 4 日
挪威	43 617		2004 年 4 月 1 日
	23 924		2004 年 12 月 15 日
		47 330	2005 年 4 月 11 日
瑞士		115 537	2006 年 1 月 4 日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5 000		2004 年 11 月 3 日
Rivera Brooklin	273		2004 年 9 月 23 日
Yorio Shiokawa	313		2004 年 4 月 13 日
	409		2004 年 9 月 7 日
		417	2005 年 4 月 28 日
共计	**164 668**	**451 614**	

[a] 根据人权高专办收到的正式收据。

C. 第十八届会议审议新的资助申请和建议

16. 董事会审议了 193 份新提出的可受理的资助申请，并建议为土著代表提供 25 笔旅费资助，用于参加 2005 年 7 月 18 日至 22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二十三届会议，共计约 80 800 美元（有关受益人名单，见 E/CN.4/Sub.2/AC.4/2005/5，附件四）。

17. 董事会进一步审议了 15 份新提出的可受理的申请，并建议为土著代表提供 9 笔旅费资助，用于出席 2005 年 12 月 5 日至 16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负责起草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以及 2006 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3 日进行的续会，共计约 62 400 美元（有关受益人名单，见 E/CN.4/Sub.2/AC.4/2005/5，附件五）。

18. 此外，董事会还审议了 256 份新提出的可受理的申请，并建议为土著代表提供 26 笔旅费资助，用于出席 2005 年 5 月 16 日至 27 日在纽约举行的常设论坛第四届会议，共计约 136 900 美元（有关受益人名单，见 E/CN.4/Sub.2/AC.4/2005/5，附件三）。

地理区域[a]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申请人人数	受益者人数	宣言草案工作组 申请人人数	受益者人数	常设论坛 申请人人数	受益者人数
非洲	76	8	5	3	86	8
美洲	43	7	4	3	91	8
亚洲	62	7	2	1	68	7
欧洲	12	3	4	2	11	3
共计	**193**	**25**	**15**	**9**	**256**	**26**

[a] 地域分配表示收到的申请，但并不一定反映出联合国秘书处和联合国立法机关采用的地域分配原则。

D. 第十九届会议审议新的资助申请和建议

19. 董事会审议了 177 份可受理的新申请，并建议为土著代表提供 45 笔旅费资助，[2] 用于参加 2006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4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二十四届会议，共计约 148 115 美元（有关受益人名单，见E/CN.4/Sub.2/AC.4/2006/4，附件四）。

[2] 董事会起初批准了 45 笔资助，并将 5 笔资助列入后备清单。在确认通过《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之后，又批准了 5 名受益人。

20. 董事会进一步审议了 15 份可受理的新申请，并建议为土著代表提供 10 笔旅费资助，用于出席负责起草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3] 共计约 46 900 美元（有关受益人名单，见E/CN.4/Sub.2/AC.4/2006/4,附件五）。

21. 此外，董事会还审议了 203 份可受理的新申请，并建议为土著代表提供 46 笔旅费资助，用于出席 2006 年 5 月 15 日至 26 日在纽约举行的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五届会议，共计约 244 320 美元(有关受益人名单，见 E/CN.4/Sub.2/AC.4/2006/4,附件三)。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宣言草案工作组		常设论坛	
地理区域[a]	申请人人数	受益者人数	申请人人数	受益者人数	申请人人数	受益者人数
非洲	63	16	5	3	82	17
美洲	43	11	6	3	50	12
亚洲-太平洋	60	15	2	2	63	14
欧洲-北极	11	3	2	2	8	3
共计	**177**	**45**	**15**	**10**	**203**	**46**

[a] 地域分配表示收到的申请，但并不一定反映出联合国秘书处和联合国立法机关采用的地域分配原则。

22. 受益者的甄选反映收到的可受理申请的情况，从地理分布来讲不一定均衡，因为一些国家提出了许多申请，而其他国家的申请则不多或根本没有。

E. 董事会通过的其他建议

1. 信托基金数据库

23. 董事会建议秘书处探索建立一个数据库的可能性，该数据库可用来保存资助款和受益人资料，包括有关相关土著社区、受益人本人及其各自组织的资料。

2. 分发关于基金的资料

24. 董事会建议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秘书处在 2006 年年会上继续邀请董事会主席或任何其他成员或董事会和基金秘书处到会发言，介绍关于基金的报告。

25. 在工作组和常设论坛届会期间，秘书处应继续为土著代表举办基金情况的介绍会。

[3] 2006 年 6 月 29 日，人权理事会第 2006/2 号决议通过了《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并建议大会通过。因此，人权委员会负责拟订土著民族权利宣言草案的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工作组不会进一步开会。

26. 董事会成员强调有必要尽可能广泛地积极分发基金的申请表格，特别是过去在各工作组和常设论坛会议上代表人数偏少的区域和国家分发申请表。

27. 为了与更多的土著组织建立联系，董事会建议人权高专办土著和少数民族股探索多种联络渠道，并且编制一份土著组织名录。

28. 董事会建议参照“十年”基金的做法编制一份基金出版物，概要介绍基金的由来和工作情况。该出版物应当用英文、法文、西班牙文和俄文编制。

3. 基金今后的方向

29. 董事会成员突出强调，基金及其董事会是独立的联合国机构，为土著人民提供直接援助，使他们得以参加对他们来说极为重要的联合国会议。他们强调，目前所有董事会成员本人也是土著代表。

30. 鉴于有必要向土著人民执行的人权项目提供直接援助，董事会建议扩充基金的任务，从而使其除了提供旅费资助款以外，还向人权项目提供资助。董事会强调，有必要避免与其他向土著项目提供直接援助的基金发生重叠。

31. 董事会建议探索扩大基金的任务范围的可能性，以便使其能够提供资助款，资助土著人民参加除各工作组和常设论坛以外的联合国机构的会议，尤其是人权条约机构的会议。

4. 2007 年开支计划

32. 董事会修订并核准了《2007 年基金开支计划》，预计开支总额将为 733 600 美元。

F. 筹资

33. 董事会在第十九届会议期间与捐助者举行了会议。下列国家和组织的代表出席了这次会议：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西、加拿大、智利、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危地马拉、教廷、墨西哥、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欧盟委员会。董事会对捐助者向基金捐款和认捐表示赞赏。

34. 董事会成员建议 2006 年 9 月致函各捐助方，呼吁在下一届会议之前增加捐助，以便董事会在 2007 年期间能够增加资助，使更多的土著社区和组织参与。

五. 执行关于旅行资助的决定

35. 基金秘书处向董事会每届年会报告其前一届会议作出、经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代表秘书长批准的所有决定的执行情况。董事会审查这些决定的执行情况，而且

秘书处每年向人权委员会和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以及每两年向大会提交关于其执行情况的报告。

六. 2005-2006 年期间的趋势

A. 已收到的要求出席工作组会议的申请数目

36. 下表显示，从 1997 年(52 项)到 2006 年(395 项)，可受理的申请数目大幅度增加。但是，2005-2006 年期间收到的申请数目略有减少。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47	72	220	119	225	232	233	266	193	177
负责起草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工作组	5	3	20	36	32	27	23	35	15	15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	—	—	—	—	323	206	246	256	203
共计	**52**	**75**	**240**	**155**	**257**	**582**	**462**	**547**	**464**	**395**

37. 除可受理的要求出席两个工作组会议和常设论坛的申请外，秘书处每年还收到 150 多项不可受理的申请，因为这些申请不完全，不属于基金的职权范围，或者是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后收到的。

B. 旅行资助的年度分配

38. 2006 年，秘书处一共收到 395 项可受理申请，要求参加两个工作组会议和常设论坛。在现有资源情况下，它只能分配 110 项旅行资助。下表显示 1995 年至 2006 年期间基金分配资助款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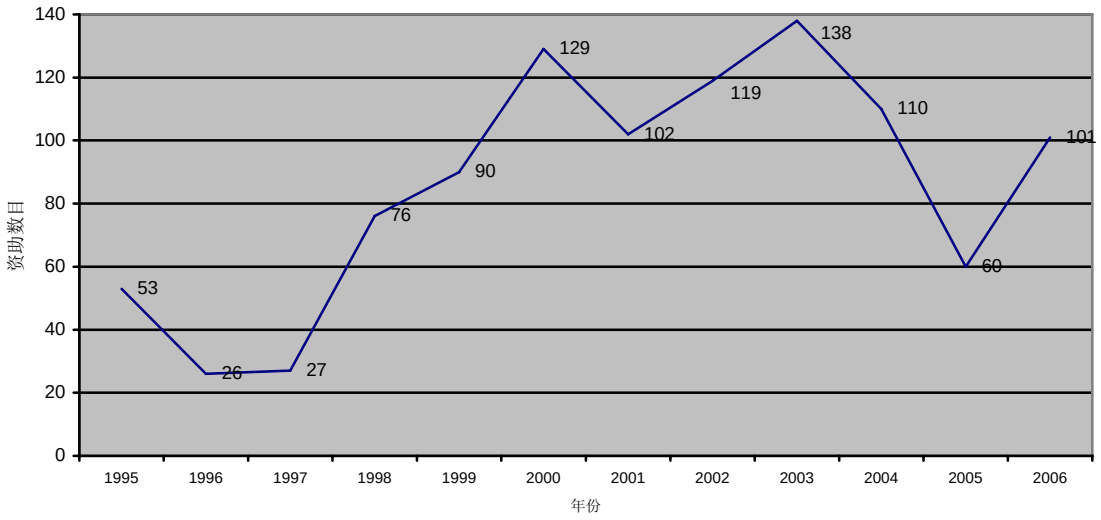

39. 1995 年至 2006 年期间，按届会分列的资助情况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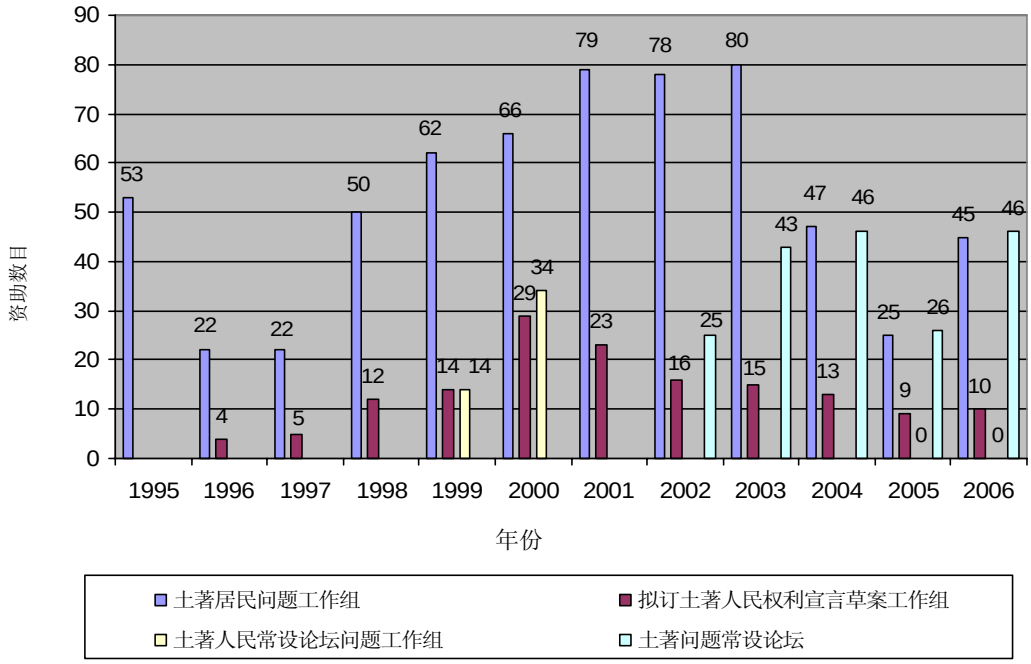

C. 基金收到的捐款

40. 董事会可在已交纳并经联合国财务主任适当登记的捐款以及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确定的任何往年余额基础上分配旅行资助。

41. 自 1985 年设立以来，基金的任务授权扩大了三次，以符合联合国系统和土著人民的发展情况和不断变化的现实。董事会和秘书处在基金捐助国的支持下立即对这些新挑战作出反应，以便使土著人民能够受益于每一次新授权。大会和基金的经常捐助者多年来一直将基金视为援助土著人民的一个重要工具，并确认其董事会在执行这项任务方面取得的成绩。

42. 随着基金任务的扩大，来自土著组织和社区的申请都有所增加，因此满足这一需要的捐款额也应增加。正如大会所一再要求，只有以前未向基金捐款的政府提供支助并且经常捐助者增加捐款，基金和董事会才能有效运作。

43. 以下图表显示 1995 年至 2006 年的捐款趋势（以美元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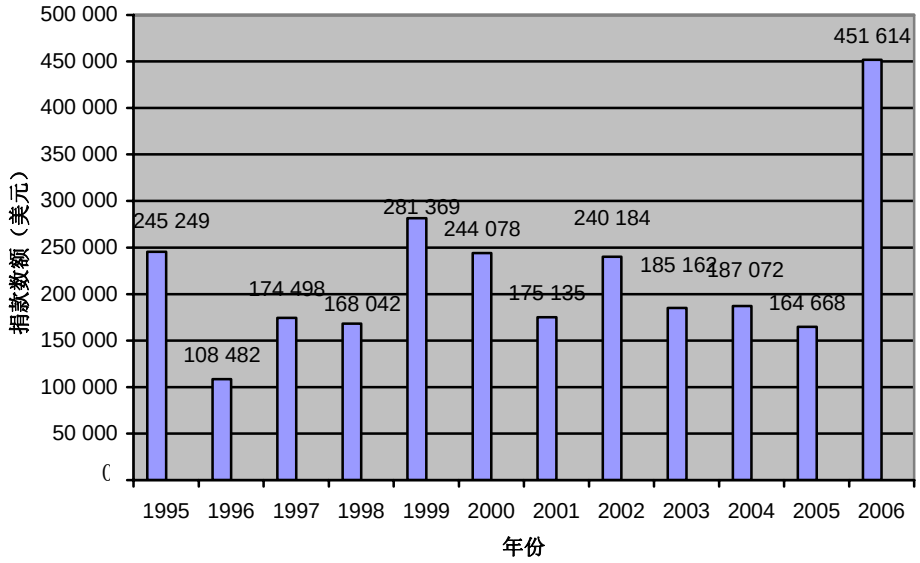

44. 2006 年收到的捐款数额有很大的增加。

D. 年度支出

45. 根据其任务，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每年须作的唯一支出是为出席两个有关工作组会议和常设论坛的土著代表提供旅行资助。每年拨出约 30 000 美元，用于组织在日内瓦举行的董事会届会。

46. 此外，依照联合国关于一般人道主义援助信托基金的财务规则和条例，拨出所设想开支的 13%以支付方案支助费用，15%用于业务现金储备。

七. 如何向基金捐款

47. 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及其他公私实体均可向基金提供捐助。可向秘书处索取有关捐助办法的资料，来函请寄：United Nations Voluntary Fund for Indigenous Populations,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Palais des Nations, CH-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电话：+(41)(22)917 97 37；+(41)(22)917 91 64；传真：+(41)(22)917 90 66；电邮地址：IndigenousFunds@ohchr.org。

八. 建议

48. 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董事会预见需要在定于 2007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2 日举行的董事会第二十届会议之前收到 733 600 美元新捐款，以便能满足适当数目的预计将会在 2007 年提出申请的新申请人，并令人满意地履行它的职责。

49. 董事会强烈鼓励尚未捐款给基金的各国政府提供捐款，并鼓励捐助者在 2006 年年底前向基金捐款，以便联合国财务主任在董事会年会之前正式予以记录。